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反貪腐、反賄賂 政策

最新核定實施日期:113.06.25

整編單位:行政管理處 法務

規範類別:法務規範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反貪腐、反賄賂政策

113 年 6 月 25 日核定實施

第一條 目的

- 一、本公司支持並自願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指導原則，並同意遵守公司從事營業行為所在地之反貪腐相關規範，為建構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標準與風險控管機制，特訂定本政策，正式聲明本公司對於賄賂行為的零容忍原則，並為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指導以協助其防止賄賂和貪腐行為。
- 二、國際社會對反洗錢日益重視，本公司為預防洗錢、逃稅及違反制裁之風險，保護本公司免於被牽涉到相關洗錢犯罪行為所導致的損失，以及防範可能對社會民生造成的危害，制定反洗錢政策，展現本公司防制洗錢犯罪之決心，堅守永續經營核心價值，善盡國際社會公民之責。
- 三、本政策適用範圍就組織的部分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所轄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就人員的部分及於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以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等人員。

第二條 政策說明

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應恪遵本公司《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依下列行動框架以違反貪腐反賄賂與反洗錢目的：

一、反貪腐反賄賂

- （一）本公司不從事亦不接受任何未遵守本政策或反貪腐反賄賂相關法律之任何活動。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藉以建

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或加速或確保行政機關為相應舉措。

(四) 本公司及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五) 本公司及本公司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二、反洗錢

本公司恪守反洗錢相關法規，禁止和打擊洗錢、逃稅、違反制裁和其他犯罪活動，對於洗錢犯罪採零容忍原則，致力於強化防制洗錢各項機制，配合往來金融機構之要求，提供確認身分所需之相關文件，並提升員工防制洗錢、防舞弊的意識與警惕。

第三條 相關定義

一、本政策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所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代理人、供應商、承包商或顧問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法人或自然人。

二、本政策所稱不正當利益，係指基於下列目的，在商業情境下之任何不當給付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工作、實習或教育機會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一) 影響或阻止公權力行為或任何其他行為，例如簽訂契約、課與稅金或罰鍰，或取消已存在之契約或契約義務；

(二) 自政府實體或政府官員取得原本未能取得之授權、允許或其他授權；

(三) 取得商業機會、標案或競爭對手活動之機密資訊；

(四) 影響契約關係之獲得或終止；

(五) 承諾提供或取得其他任何不法利益。

三、本政策所稱反貪腐（Anti-corruption），係指公、私部門為了獲取私人利益而濫用職務上的權力。

四、本政策所稱反賄賂（Anti-bribery），係指在企業經營過程中，提供或收受金錢、饋贈或其他利益作為誘因，做出違反誠信道德、不法或違背職務的行為。五、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第四條 反貪腐反賄賂及反洗錢承諾

一、本公司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以及治理與管理單位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之承諾。

二、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出具並宣誓相關遵循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反洗錢之承諾，並於僱用條件中要求受僱人遵循相關政策。

第五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評估

一、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六條 定期風險評估與告知機制

一、本公司會定期採取措施，發現並減少貪腐相關風險，並評估現有反貪腐法令遵循制度之效率。考量實踐上述措施之影響，在合理必要情形下，本公司將修正現有政策，或研究並引進額外政策。

二、本公司所採取的上述措施，必須得以合理且合乎比例方式，分別因應上述發現風險之性質。

三、本政策所有更新都將於內部發行公告，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中檢視供利害關係人週知。

第七條 記錄

本公司所有財務行為包括對於餽贈及交際費之核銷、會計過帳與分錄，皆應以足夠詳細之可信方式，允當表達並妥適記錄於本公司帳冊而供檢查時使用，

不得以任何方式誤導事實、遺漏資訊、或竄改記錄。對任何第三方之付款，皆應以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相關並有文件證明其商業理由。

第八條 合規查核與監督

本公司年度合規查核計畫之訂定應基於風險評估，依據貪腐賄賂風險評估結果進行合規查核計畫之規劃，內容包括合規查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據以進行內部與外部合規查核，查核相關管控系統及程序之遵循情形，並透過帳簿與記錄，持續監督所有業務行為之紀錄是否完整且正確並核實初始會計文件檢查費用是否適當，亦會確認是否達成適用法規與本公司內部規範文件之要求，包含本政策所建立之原則與要求，以提高整體認知、偵測潛在的不當行為。

第十條 訓練與考核

- 一、本公司應定期對相關利害關係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強化遵守本反貪腐反賄賂與反洗錢政策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決心、行為指南及因違反誠信經營守則可能導致的後果與風險。
- 二、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三、為強化遵守本政策之重要性，本公司會就反貪腐法令遵循之原則與標準事項，定期對員工與相關利害關係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使相關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及因違反本政策可能導致的後果與風險。

第十一條 違反本政策之通報與處理

- 一、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於知悉任何實際或潛在可能違背本公司《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或相關法規之行為或活動時，應即刻將此情況報告本公司人事單位，亦可透過本公司之檢舉專線、信箱進行舉報。任何個人均得以匿名檢舉方式報告，惟須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檢舉專線電話：(02)2325-2322 轉2236

檢舉專用電子信箱：hr.administration@chyp.com.tw

- 二、本公司承諾致力於確保任何人以善意告知有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顯有違背道德之虞、疑似違反證券法令、洗錢防制法、本政策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威脅或騷擾，且該檢舉之相關內容將

被嚴格保密。任何人因上述行為而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之虞時，應即向其直接主管或本公司組織暨人才發展單位反映。

三、違反本政策者將由本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給予嚴厲的懲處，包括適當的紀律處分，最重者得包括終止勞動契約，及相關民事損害賠償責任、行政處罰或刑事追訴。

第十二條 法令與法規

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之法令，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貪污治罪條例、證券交易法、刑法、政治獻金法，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

第十三條 施行與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